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（正本、副本）予以收回 并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并予以公告：（一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。（四）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的。

依据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将下列持证人（详见附件）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（正本、副本）予以收回并注销。（注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正、副本未收回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该许可证正、副本自动作废。）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

附件



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生产经营种类	地址	许可证编号	注销原因	有效期届满时间
1	雷州市正和园艺有限公司	城镇绿化苗木、花卉	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北和镇斗六村委员会昌伯村北代窟	44088220160004	有效期届满未延续	2021.08.19
2	湛江绿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	造林苗木、经济林苗木、城镇绿化苗木、花卉	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商业横二路十六号	440882202000002	依法终止	2025.07.14